

晋城市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2026-2035年)

规划文本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背景分析.....	9
第三章 应急避难需求与资源分析.....	21
第四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29
第五章 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	36
第六章 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	71
第七章 实施安排.....	84
第八章 保障措施.....	105

晋城市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加强晋城市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城市突发事件应对水平，确保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快速有序、科学合理地为居民提供应急疏散、安全避难和基本生活保障的场所，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晋城市中心城区实际情况，编制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健全“大安全、大应急”工作体系，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强规划引领和科学布局，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城乡发展深度融合，因地制宜推进各类避难场所建设，全面提升应急避难场所体系的系统性、协同性和韧性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第3条 规划原则

1、“以人为本”原则

坚持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并满足广大市民临灾时快速就近抵达、有序疏散要求，均衡布局、高标

准建设覆盖全域和服务全部人口的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安全可靠、设施完备的避难避险空间。以救援为主，划定救援道路、应急避难场所用地和与之配套的应急疏散通道，满足安全、快速、有效的应急救援和疏散要求。

2、与城市规划相整合原则

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结合，从城市安全体系的整体构建出发，统一规划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布局应以人口密集区域和易产生次生灾害的区域为重点，统筹确定应急避难场所的分布和数量。

3、均衡就近布局原则

应急避难场所要避免扎堆设置，在空间分布上要遵循均衡分布的原则，同时鉴于应急避难场所的功能要求，为保证市民在灾害状态下能及时地得到疏散和安置，避难场所的设置要尽可能靠近人口集聚区。

4、安全保障原则

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能够在灾难发生时可以为广大市民提供各项安全保障，这就要求应急避难场所不但要具备最基础的医疗救治、餐饮服务、防疫隔离、应急住宿、应急集散等功能，还必须具备物资储备、清洁盥洗、垃圾储运、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消防等安全保障功能。

5、“平急（疫、战）结合”原则

坚持以充分发挥服务功能、综合利用社会资源，统筹考虑多灾兼顾，赋予公园、广场、绿地、学校、体育场馆等场所应急避难的新功能，在现有设施中增设防灾救灾设施，成为平时美化环境，群众休闲

娱乐的好去处，灾害发生时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避风港。

6、选址安全，利旧为先原则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选址应充分考虑场地安全性要求，综合考虑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地质等条件，避开地震断裂带和可能受山体滑塌、洪涝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区域和地段，有效整合各类空间资源，充分利用公园、学校、广场等设施，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保证应急避难场所真正落到空间，且不新增建设用地。

第4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正）；
- (6)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正）；
- (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重要政策及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2024年9月21日）；
- (3)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5年）；

(4) 《应急管理部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应急〔2023〕76号）；

(5) 《应急管理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应急〔2023〕135号）；

(6)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避难场所评估（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3〕36号）；

(7)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12号）；

(8)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2022年12月9日）；

(9) 《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应急〔2023〕135号）；

(10) 其他重要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3、标准规范

(1)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2015）（2021年修订）；

(2) 《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GB/T 44012-2024）；

(3) 《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GB/T 44013-2024）；

(4) 《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GB/T 44014-2024）；

(5) 《应急避难场所 管护使用规范》（GB/T 33744-2025）；

(6) 《应急避难场所 通用技术要求》（GB/T 35624-2025）；

(7) 《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 26-2024）；

(8)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 51327-2018)；

(9) 其他标准规范。

4、相关规划及参考资料

(1) 《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 《晋城市城市人防工程专项规划(2021-2035年)》；

(3) 《晋城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23—2035年)》；

(4) 《晋城市中心城区公园体系专项规划(2025—2035年)》

2025年8月公示稿；

(5) 《晋城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5—2035年)》

2025年8月公示稿；

(6) 《晋城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2021年)；

(7) 《晋城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2022年)；

(8) 《晋城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报告》(2022年)；

(9) 其他规划及参考资料。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与《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中心城区范围一致，总面积约375平方公里，包括城区全域和泽州县金村镇、南村镇、大箕镇、高都镇、巴公镇部分空间，规划中心城区分东西两翼布局，西翼包括主城区、南村片区，东翼包括金村新区、柳泉片区、空港新区和北石店片区。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5 年，本规划期限为 2026 年至 2035 年。

第 7 条 规划要求

根据《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2015）（2021 年修订）、《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GB/T 44012-2024）、《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GB/T 44013-2024）、《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GB/T 44014-2024）、《应急避难场所 管护使用规范》（GB/T 33744-2025）、《应急避难场所 通用技术要求》（GB/T 35624-2025）、《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 26-2024）等文件要求，在进行避难场所规划时要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1、在规划布局不同级别和类型的应急避难场所时，主要以社区生活圈为基本安全单元，布设不同级别和类型的应急避难场所，并确定合理的服务半径，具体规划要求见表 1。

表 1 避难场所按技术指标及功能属性划分表

指标体系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适用避难种类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台风与暴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产安全事故及空袭事件等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台风与暴雨灾害、低温冷冻与雪灾、海啸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及空袭事件等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低温冷冻与雪灾、海啸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及空袭事件等
避难时长	1 天以内	2 天~14 天	15 天及以上不超过 180 天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室内型不小于 2.0 平方米 室外型不小于 1.5 平方米	室内型不小于 2.5 平方米 室外型不小于 2.0 平方米	室内型不小于 3.0 平方米 室外型不小于 2.5 平方米
服务半径	1 公里以内 步行 10 分钟~15 分钟可达	2.5 公里以内 步行 30 分钟~40 分钟可达	5 公里以内 步行 70 分钟~90 分钟可达

指标体系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配置	满足应急集散、指挥管理、医疗救治、物资储备、清洁盥洗、垃圾储运、应急停车、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暖、应急通道、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等功能需要，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在紧急避难场所配置的基础上，增配满足应急住宿、防疫隔离、餐饮服务、应急排污、安全保卫等功能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在短期避难场所配置的基础上，增配满足文体活动、临时教学、公共服务、直升机起降等功能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表 2 避难场所分级分类表

划分依据	避难场所类别
依据行政管理层级划分	省级避难场所
	市级避难场所
	县级避难场所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按避难时长划分	长期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按建筑与场地空间类别划分	室内型避难场所（含室内室外兼具型避难场所：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占室内外总可容纳避难人数比例超过 30%的场所）
	室外型避难场所
按总体功能定位划分	综合性避难场所
	单一性避难场所
	特定避难场所

2、设计应急避难场所时，每个应急避难场所至少设置 2 条不同方向与外界相通的通道，同时考虑残疾人、老年人、幼儿、孕妇等特殊群体的需要，进行无障碍设计。

3、建设改造应急避难场所时，在场所内外及周边区域应设置明

显的应急避难场所主标志、指向标志还有出入口标志等指引，做到标志醒目、指示明晰、方便民众辨识。

第二章 发展背景分析

第 8 条 规划背景

应急避难场所是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应对突发灾害和事故灾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增强抵御灾害能力的有力保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应急管理部等 12 部门《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76 号），应急管理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应急〔2023〕135 号），切实加强晋城市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本地区实际及应急管理发展趋势，特编制本规划。

第 9 条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经济发展稳中有升。2024 年晋城市 8 项主要经济指标中 7 项增速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全市 GDP 完成 2409.8 亿元，同比增长 6.8%，排名全省第一，连续 5 年领跑全省。人均 GDP 达到 11.1 万元，稳居全省第一。扎实推进百项工业转型项目，制造业投资增长 15.8%，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8%，排名全省第一。开展 6 次“赛马”比拼活动，省市重点工程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3%，排名全省第二。民间投资增长 18.4%，排名全省第一。服务业“十大平台”实现营业收入 237.9 亿元，蓝远快递物流园、京东智慧物流园、太行国潮奥特莱斯、东滩会建成运营，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5.2%，排名全省第一。创新开展餐饮业“三名”评定，首次评选出 12 家“晋

城老字号”。争取并发放以旧换新补贴 4.49 亿元、消费券 1.66 亿元，带动消费 65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8%，排名全省第二。泽州、高平、阳城、沁水 4 个县（市）经济实力稳居全省十强、挺进中部百强。

城市集聚效益不断放大。晋城在工业强市中快步迈进，转型升级实现新突破。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累计建成智能化矿山 28 座，煤炭先进产能占比 95%，超过全省 12 个百分点。煤层气产量及增量连续 5 年保持全省第一。万元 GDP 能耗 2024 年下降 3.8%，5 年累计下降 20%以上，以年均 2.7%的能源消费增速支撑了年均 7.7%的经济增长。全面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争取上级资金 99.8 亿元，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退税 14.46 亿元。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32 户企业纳入省级产业链，阳城陶瓷琉璃（珏华）入选第三批省级重点专业镇，省级产业链、专业镇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64.5%、16.2%。泽州县探索“政府+链主+园区”招商模式，在全省推广。累计建成 5G 基站 7372 个，128 家企业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陵川鸿生化工、阳城铁峰化工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制造业数字化改造入选工信部城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色案例。铋化物激光器芯片、半导体复合衬底项目实现中试量产，国家科技创新 2030 “量子通信系统核心量子器件”重大专项落地，康佳智慧科技城全面开工。光电子器件产量增长 10 倍，传感器产量接近翻番。光机电产值突破 700 亿元，近 4 年年均增长 42%。获评“全国铸造行业高质量发展试点市”，冷轧薄板二期、江苏国强年产 50 万吨光伏支架等项

目建成投产，晋钢集团上榜全国首批卓越级智能工厂。4个工业类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排名全省第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总量、拉动贡献率连续3年均位居全省首位。

生活环境日趋改善。晋城在“两山”转化中乘势而进，美丽晋城擦亮新名片。首次实现全年无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创历史新高。3条幸福河湖通过省级验收，9个国、省考断面全部为优良水体，198条黑臭水体全面治理，170余种珍稀鸟类在丹河湿地栖息过冬。全市森林覆盖率和城市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继续排名全省第一。获评中国气候宜居城市，上榜全国十大热门黑马目的地、中小城市热度最高目的地。凤城康养示范区提档升级，温泉综合体、美食街区、颐养社区等业态全面引入。

第10条 应急管理发展现状

积极推动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实现由“物理相加”向“化学融合”的转变，“多灾种、大应急”体系初步构建。成立了1+17应急指挥体系，组建了12个专业400名专家的应急管理专家组，制定出台了《晋城市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晋城市救灾物资调拨规程(试行)》，签署了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战略合作协议，开展了全市“安全监管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修订了专项应急预案59个、部门应急预案69个；组建了东、中、西部3个综合应急救援基地，成立了3支矿山专职救援队伍、12支煤矿企业应急救援专职队伍、7支危化企业专职救援队伍、3支军事化救援力量和13支社会救援力量。

第11条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现状及分析

1、基本现状

截至 2024 年底，晋城市中心城区现有认定应急避难场所共计 55 处，现状避难场所分布见表 3-表 7。

表 3 晋城市中心城区公园（绿地）类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基础信息统计表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场所类型	建设类型	占地面积 (m ²)	室内面积 (m ²)	容纳人数 (人)
1	泽州公园	晋城市城区凤台东街 711 号	室外型综合性长期避难场所	公园（绿地）类	470000	830	40000
2	花园水系公园	新市街北侧、文博路东侧	室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公园（绿地）类	791400	0	30000
3	玉龙潭公园	晋城市城区凤台东街与吕匠路交叉口	室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公园（绿地）类	412000	0	5500
4	儿童公园	晋城市瑞丰路与凤台西街交叉口西北	室外型综合性长期避难场所	公园（绿地）类	59000	0	29606
5	百松园	晋城市城区泽州北路 5099 号	室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公园（绿地）类	50000	0	2500
6	白马寺山植物园	晋城市城区泽州路北段屋厦村北侧	室外型综合性长期避难场所	公园（绿地）类	1080000	0	37000

表 4 晋城市中心城区广场类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基础信息统计表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场所类型	建设类型	占地面积 (m ²)	室内面积 (m ²)	容纳人数 (人)
1	物茂广场	晋城市城区泽州路 1266 号	室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广场类	16675	0	8338
2	凤西广场	晋城市城区景西路 115 号	室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广场类	55000	0	4500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场所类型	建设类型	占地面积 (m ²)	室内面积 (m ²)	容纳人数 (人)
3	金村文化活动现场广场	泽州县金村镇金村村文化路北 150 米	室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广场类	3500	0	2300

表 5 晋城市中心城区体育场馆类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基础信息统计表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场所类型	建设类型	占地面积 (m ²)	室内面积 (m ²)	容纳人数 (人)
1	工人文化宫	晋城市城区泽州路 676 号	室内外兼有型综合性长期避难场所	体育场馆类	28751	13938	11960
2	阳电体育广场	晋城市城区凤台东街 426 号	室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体育场馆类	25000	0	12500
3	古矿运动场	书院街 1261 号	室外型综合性短期避难场所	体育场馆类	17887	200	10000

表 6 晋城市中心城区学校类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基础信息统计表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场所类型	建设类型	占地面积 (m ²)	室内面积 (m ²)	容纳人数 (人)
1	凤鸣小学	钟家庄办事处文昌东街 1243 号	室内外兼有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学校类	7500	17250	500
2	矿区机关小学	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晋能机关社区	室内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学校类	10421	5428	2998
3	花园小学	苑北路怡园小区	室外型综合性短期避难场所	学校类	2400	0	800
4	凤鸣中学操场	钟家庄办事处文博路 281 号	室外型单一性紧急避难场所	学校类	15390	0	2000
5	崇实小学	高庄 153 号	室外型综合性短期避难场所	学校类	2000	0	1000
6	闫庄幼儿园	城区西上庄办事处闫庄村 100 号	室内外兼有型综合性短期避难场所	学校类	900	1006	94
7	回军小学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回军社区	室内型单一性特定避难场所	学校类	3691	540	270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场所类型	建设类型	占地面积 (m ²)	室内面积 (m ²)	容纳人数 (人)
8	苇匠小学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苇匠村西村口	室内外兼有型特定避难场所	学校类	4867.4	1096.95	200
9	凤台小学	东街街道凤台小区花新巷48号	室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学校类	585	0	200
10	南街幼儿园	城区南街街道新华巷353号	室内外兼有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学校类	4233.56	2515.34	597
11	东上庄幼儿园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东上庄村31号	室内外兼有型特定避难场所	学校类	1189	540	200
12	龙凤苑幼儿园	南村镇杨洼社区龙凤苑小区	室外型综合性短期避难场所	学校类	1000	1000	50
13	凤台幼儿园	凤台社区63号	室内外兼有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学校类	1153.6	1860.2	950
14	爱森堡幼儿园	城区西上庄街道原西上庄中学	室内外兼有型单一性紧急避难场所	学校类	1800	1577	250
15	南村中学	南村镇迎宾路1号	室内外兼有型长期避难场所	学校类	9600	0	1500
16	城区西城小学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匠星街	室外型综合性短期避难场所	学校类	4800	100	200
17	南村镇浪井小学	南村镇浪井村	室外型短期避难场所	学校类	600	0	120
18	山门幼儿园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山门村127号	室内型单一性短期避难场所	学校类	2608	858	1000
19	四季花城幼儿园	南村镇杨洼社区	室外型综合性短期避难场所	学校类	1100	0	200
20	金匠小学操场	开发区金匠社区1号	室外型单一性短期避难场所	学校类	800	200	100
21	晓庄小学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晓庄社区一区一号	室外型综合性短期避难场所	学校类	3292	0	600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场所类型	建设类型	占地面积 (m ²)	室内面积 (m ²)	容纳人数 (人)
22	东城幼儿园	城区红星东街 2118 号	室内外兼有型综合性短期避难场所	学校类	4132.32	3600	500
23	新华小学	晋城市凤台西街国税局大楼后	室外型综合性长期避难场所	学校类	21256.05	6314.33	5500
24	晋城市第十二中学校操场	北石店镇南石店村	室外型综合性短期避难场所	学校类	9600.02	0	1500
25	泽州县凤城路幼儿园	晋城市凤城路 655 号	室内外兼有型综合性长期避难场所	学校类	1500	3000	600
26	凤矿小学足球场	城区北石店镇凤凰山矿社区	室外型单一性紧急避难场所	学校类	1576.53	0	1000
27	南村镇中心学校北西小学	南村镇北西村	室外型单一性紧急避难场所	学校类	1000	1000	200
28	城区南街第四小学校操场	晋城市城区钟家庄办事处文昌东街 1438 号正北方向 50 米	室外型特定避难场所	学校类	3650	3500	650
29	原家育才幼儿园	南村镇原家村	室内型单一性长期避难场所	学校类	895	499	200
30	世纪之星建设路幼儿园	晋城市城区建设路 913 号	室内外兼有型单一性紧急避难场所	学校类	3000	1166.4	150
31	晋城市第十三中学校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回军社区	室外型单一性紧急避难场所	学校类	7919.13	0	2000
32	南村阳光幼儿园	南村镇新街	室内外兼有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学校类	840	350	200
33	南村镇乐尚幼儿园	南村镇南村村	室内外兼有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学校类	1000	400	200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场所类型	建设类型	占地面积 (m ²)	室内面积 (m ²)	容纳人数 (人)
34	城区紫荆花幼儿园	城区东大街421号华森小区内	室内外兼有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学校类	699	500	180
35	晋城市第七中学校	晋城市书院街710号	室外型单一性紧急避难场所	学校类	4050	0	1100
36	冯匠小学	城区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冯匠村80号	室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学校类	900	0	1000
37	晋城八中	晋城市书院街2360号	室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学校类	7162	0	3000
38	茶元小学	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茶元社区	室内型特定避难场所	学校类	2400	330	300

表7 晋城市中心城区人防工程类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基础信息统计表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场所类型	建设类型	占地面积 (m ²)	室内面积 (m ²)	容纳人数 (人)
1	杨洼新区二期工程	中原西街北侧杨洼村委会	室内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	人防设施类	7901.7	7901.7	2400
2	南洋花城	泽州县金村镇枣园村	室内型综合性长期避难场所	人防设施类	4145	4145	3000
3	龙度花园	泽州县南村镇龙度花园二期	室内型综合性长期避难场所	人防工程类	11761.48	11761.48	4786
4	月星商业广场人防工程	泽州县金村镇湛家村	室内型综合性长期避难场所	人防设施类	4895	4018	1486
5	侯匠社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	红星东街北侧(开发区)	室内型特定避难场所	人防设施类	7728	2410	2410

2、功能配置

目前，晋城市中心城区现有的应急避难场所中公园（绿地）类有

6处、体育场馆类有3处、广场类有3处、学校类有38处、人防设施类有5处，多为室外型、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避难种类主要为自然灾害（地震和其他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

根据各场所实地勘查及相关运维单位访谈，现状55个应急避难场所中46个均未按要求划分应急避难场所相关功能区，已设置了功能分区的9处避难场所未严格按照《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 26-2024）进行功能区设置，需要进行调整。55个应急避难场所均无相关的应急物资储备，与《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 26-2024）要求相差较远。标识标志方面，仅有9处避难场所在主要出入口位置设置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志和场所功能区平面分布图，其余均未设置规范全面的应急避难相关标志标识。

3、相关基础设施

现状55个避难场所周边多有市政道路相邻，紧邻居民生活区，给排水、电力通信设施配套较为齐全，相关基础设施保障较为完善。

4、应急通道

根据各场所实地勘查，现状55个场所基本都有2条以上道路可供应急使用，且基本能保证至少1条次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可连通场所。

基于两步移动搜寻法，以紧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1000米作为搜索阈值，短期避难场所服务半径2500米作为搜索阈值，长期避难场所服务半径5000米作为搜索阈值。通过分析得出，中心城区现状应急避难场所覆盖范围基本可满足主城区和南村片区使用，但是北石店

片区大部区域、金村新区大部区域、柳泉片区、空港新区存在无应急避难场所服务的现象。

5、存在问题

现状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水平不高，地域上分布不均，应急物资配备不足，安置能力有限，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不健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认定较为滞后，需进一步梳理相关应急避难潜在资源，统筹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场所，加强场所规范化建设，构建完善的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

（2）应急避难场所配置不足，服务缺口大。现已认定避难场所主要分布于主城区内，其他规划片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较为滞后，北石店片区大部区域、金村新区大部区域、柳泉片区、空港新区存在无应急避难场所服务的现象，服务缺口大，居民的应急避难需求无法得到保障。

（3）设备设施配备不足。部分应急避难场所的设施配备不能满足大规模避难需求。例如，在一些避难场所中，供水设施老化，供电容量不足，无法满足大量避难群众的水电供应需求；一些避难场所缺乏必要的取暖和降温设施，影响避难群众的生活质量。

（4）应急物资配备不足。一方面部分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不足，如救灾食品、药品等储备量不能满足预期避难人数的需求；另一方面部分避难场所存在物资过期未及时更新等问题。

（5）标识设置不全面。全市大多数应急避难场所的标识设置存

在漏洞，部分入口、功能区域等没有明确的标识指引，避难群众难以快速准确地找到避难场所和相应的功能区域，降低了避难效率，民众认知度低。

（6）宣传教育不到位。各级部门对应急避难场所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方面重视不足，学校、社区等在应急避难知识普及方面缺乏系统性的教育，很多民众不了解身边的应急避难场所位置、功能和使用方法等基本情况。

第 12 条 应急避难场所潜在资源分析

潜在避难场所是指应对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和其他紧急情况时，能够为人们提供相对安全空间和基本生活保障的场所。这些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等平坦开阔的场地以及地下防空洞、地铁站、深层地下车库等。

晋城市中心城区现存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等开阔场地较多，可广泛利用各类符合国家设防标准的，远离潜在危险源，能够迅速疏散人群、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医疗救护的现存的和规划中的开阔场地及室内场所作为未来新增避难场所的主要来源，并对上述场地按照规划建设要求进行改造。同时由于避难场所是地震等灾害发生后，用于受灾居民临时生活、医疗救助和集中救援的重要设施，因此在进行潜在避难场所考虑时要对建筑结构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进行全面评估。

根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等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应急避难场所建筑在设计时抗震设防类别不应低于重

点设防类（乙类），医院、学校、指挥中心等关键功能建筑可能提升至特殊设防类（甲类）；避难建筑宜为单层或低层，多层时宿住功能不应设在三层以上。主体应为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人防工程防核武器/常规武器抗力不宜低于 6 级；建筑要避开发震断裂带（ $\geq 500\text{m}$ ）；存在液化土层时，需按更高烈度标准处理地基；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至少设两个安全疏散出口，多层建筑需设两个疏散楼梯。

第三章 应急避难需求与资源分析

第 13 条 灾害事故风险分析

1、自然灾害风险概况

晋城市中心城区灾害事故风险分析主要依据《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技术报告》和《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技术报告》成果，对中心城区灾害事故风险进行评估。

晋城市的自然灾害风险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主要针对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气象灾害（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和雷电等 8 种主要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1）地震灾害

山西省晋城至河北省获鹿之间的断裂带简称为晋获断裂带，此断裂带北起河北省获鹿县，向南经山西和顺、左权、黎城、长治、晋城至于河南省济源北部东西向构造带，全长 385 公里，其中 310 公里在山西省境内，展布于太行山断块隆起区。该断裂带是华北地区的一条著名的大型断裂带，也是太行山区地震活动和新构造运动相对较强的地带。断裂带的总体走向为 NNE 向，宽 1-20 公里，多表现为以主断裂为主的一束平行的断裂带，并伴有一些与断裂平行的褶皱。断裂带直接影响的岩层主要有五台群、长城系、寒武系、奥陶系、石炭系、二叠系，局部地段影响新生界。该断裂具有多期活动特征。中生代形变强度最大，活动剧烈。新生代早期局部地段活动强烈，断层在中更新世的活动主要表现为正断活动，由于断裂两盘的差异升降运动而形

成多个沿断裂分布的串珠状拗陷、断陷盆地，如井陘、阳泉、长治、高平、巴公、晋城等盆地。中新世在断裂北部井陘雪花山、平定浮山及昔阳凤凰山等地，曾发生玄武岩浆喷发，表明断裂深至上地幔，属深大断裂。

晋城市中心城区位于晋获断裂带泽州—城一区段，此断裂带北起高平南部经杨柏坪、二仙掌、夏匠、西上庄、郃匠、西常至于南岭，走向 NNE，长 40 公里，宽 1-3 公里，由 3 条断裂、3 个背斜，2 个向斜组成。主断裂为晋城断裂带，宽 10-120 公里，倾向 SE，长 40 公里。晋城断裂带晋获褶断带主背斜东翼转折端展布，为一条继承性的反向活动断裂，其北与高平断裂相连接，南与武城逆断裂相接。断层为晋城拗陷盆地的边界断裂，断裂在夏匠-西常一带错断了晚更新世晚期-全新世早期的红坡积，为全新世活动断裂。

晋城市中心城区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根据《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技术报告》和《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技术报告》得知，地震危险性等级为 3 级（中低风险），人口死亡为低风险，经济损失为中低风险。

（2）地质灾害

晋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低中山区是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多发区。主城区的北部（白马寺）、南部和南村片区等区域为地质灾害主要发生区。

（3）气象灾害

综合考虑，低温、雪灾、冰雹危险性较高和高等级区域集中在北

石店片区；暴雨、大风、干旱危险较高和高等级区域集中在主城区的钟家庄街道、开发区街道和南村片区；雷电较高等级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均有涉及；高温危险性低。

（4）森林草原火灾

晋城市中心城区森林草原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中高等级的乡镇（街道办）为南村片区和主城区范围内的西上庄街道，该区域位于晋城市中心城区西北部山区和西南部山区，其中西上庄街道为晋城市城区林地面积最大的乡镇（街道办），区域内可燃物载量相对较大，乔木树种多以油松、侧柏为主，灌木类树种以荆条、黄刺玫为主，同时林地与农田交错，区域内有各类散坟以及公墓，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森林草原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中低等级的乡镇（街道办）为主城区范围内的钟家庄街道、开发区街道、北街街道、东街街道、南街街道和北石店片区、金村新区、柳泉片区、空港新区，该区域基本为城市建成区和丘陵平川区，可燃物载量相对较低，这些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危险性等级较低。

2、自然灾害隐患综合评估

多灾种致灾隐患分区分类分级是指，基于单灾种致灾隐患属性和空间分布特征，对区域多灾种致灾隐患特征进行类型组合、强度等级划分及空间分区。由城区单栅格点致灾隐患等级图得出：地震隐患分布情况，全部为轻微隐患区；地质隐患分布情况，北部为一般隐患区，南部为轻微隐患区；林草火灾隐患分布情况，城区北部零星分布有林草重点隐患区，其他大部地区为一般隐患和轻微隐患。洪水隐患分布

情况，全境为一般和轻微隐患区。

由城区各乡镇隐患分类分型结果可知，在城区北部零星分布为林草（重点）地质（一般）地震（轻微）洪水（轻微）隐患区，北部为地质一般隐患区，中南部为洪水（一般）林草（一般）隐患区，其他地区均为轻微隐患区。

晋城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泽州区块中北石店河、丹河等河道区域为洪水（重点），其他区域为地质（一般）林草（一般）地震（轻微）隐患区。

3、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概况

晋城市中心城区作为工业活动较为集中的区域，工贸、非煤矿山及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较多。其中工贸企业主要分布在南村片区、金村片区、柳泉片区、空港新区和北石店片区，非煤矿山主要集中在主城区和北石店片区，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以加油站为主，在各片区均有分布。

4、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评估

晋城市中心城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分布较为分散，全区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等级为一般。工贸企业主要集中在南村片区、柳泉片区、空港新区和北石店片区，其中风险较大的铸造企业主要集中在南村片区，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较小的建材和机械加工企业主要集中在柳泉片区和北石店片区，风险等级为轻微；人员密集型企业主要集中在金村片区和空港新区，风险类型以火灾风险为主，风险等级为轻微。非煤矿山企业数量较少，主要集中在北石店片区和主城区，风险

等级为轻微。

5、灾害事故综合风险分析

晋城市中心城区全区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载体隐患综合等级分布情况为：主城区的西上庄街道和钟家庄街道、北石店片区、南村片区、柳泉片区、空港新区、金村新区重点隐患等级较高，需重点关注载体设防达标及选址等方面载体隐患情况。主城区的北街街道、开发区街道、东街街道、南街街道和西街街道重点隐患等级为中等及以下等级，需重点关注房屋、市政或其组合隐患情况。

第 14 条 应急避难人口分析

1、避难人口

规划分口规模分析。根据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指南要求，结合规划期限，本规划期末人口采用《晋城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预测人口，至 2025 年，市域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218 万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75 万人；规划至 2035 年，市域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215 万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85 万人，考虑旅游服务人口，中心城区实际服务管理人口为 90 万人。

应急避难人口规模测算。晋城市中心城区 2035 年预测紧急避难人口 90 万人，其中短期避难人口 10 万人，长期避难人口 4 万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容纳人数 15 万人。

晋城市中心城区主要自然灾害风险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历史受灾人口主要由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所致，近年来该区域虽未发生破坏性地震灾害，但考虑到地震灾害的特

殊性，避难需求人口以中心城区期末预测常住人口规模作为基准点，结合晋城市作为全国“文旅康养样板城市”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的特殊情况，综合考虑中心城区实际服务旅游人口增长，预测规划期内晋城市中心城区实际服务管理人口规模，作为规划避难需求人口，分析情况见表 8：

表 8 晋城市中心城区人口规模预测表

序号	规划片区	常住人口（万人）				考虑服务旅游人口， 2035 年实际服务管理人口（万人）
		2020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35 年	
1	主城区	57.4665	58.7287	-	-	59
2	北石店片区			-	-	11.5
3	金村新区	7.05	-	-	-	12
4	南村片区	5.87	-	-	-	6
5	柳泉片区	0.43	-	-	-	1
6	空港新区	0.31	-	-	-	0.5
合计		71.1265	-	75	85	90

2、避难人口特征分析

根据《晋城市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晋城市主城区和北石店片区常住人口为 574665 人，其中男性人口为 282322 人，占 49.13%；女性人口为 292343 人，占 50.87%。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96.57，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01.54 相比下降了 4.97。常住人口中，0—14 岁人口为 95015 人，占 16.53%；15—59 岁人口为 399782 人，占 69.57%；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79868 人，占 13.90%，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52247 人，占 9.09%。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60 岁及以上年龄人口比重提高 8.96 个百分点，增长速度快于上个十年的 2.82 个百分点，

其中，65岁及以上年龄人口比重提高7.66个百分点，增长速度快于上个十年的0.64个百分点。

晋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金村新区、南村片区、柳泉片区、空港新区位于泽州县境内，无分片区人口统计数据，参照《泽州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泽州县常住人口中，0—14岁人口为51938人，占12.52%；15—59岁人口为267052人，占64.35%；60岁及以上人口为96009人，占23.13%，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67027人，占16.15%。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4.74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6.10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10.85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9.47个百分点。

综上，晋城市中心城区人口结构复杂，北石店片区、金村新区、南村片区、柳泉片区、空港新区等规划区存在政策性人口迁移流动等因素，但受人口年龄结构推移影响，老年人口规模将持续增长，因此避难场所规划应结合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实际情况，考虑老人等特殊群体需要，新建、改造和指定应急避难场所，优先规划建设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并提高安全性和舒适水平，适应多灾种、跨区域、长时间应急避难需要。

第15条 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

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统计得出晋城市中心城区现有55处紧急避难场所，现有避难场所占地面积共计314.6154万平方米，基本均为综合性避难场所。通过对晋城市中心城区已设置的应急避难场所资料

分析，除学校教室、操场、体育场馆等有明确有效避难面积的室内外资源外，公园、绿地、广场等场所考虑到绿地植被种植等情况和公园绿地的实际用地情况，除去水域面积、建（构）筑物倒塌影响范围、稳定年限较短的地下采空区外，其余面积可作为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由于现有应急避难场所均未按《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GB/T 44013-2024）（规划时此标准尚未公布）中避难时长进行分级分类，所以室外按照人均 2 平方米进行避难设计，室内按照人均 2.5 平方米进行避难设计，中心城区现状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约 120.6 万平方米，可避难人口约 24.02 万人，其中室内型应急避难场所可容纳避难人口约 3.69 万人，室内可容纳避难人口约占室内室外可容纳总人口的 15.36%，尚未达到应急〔2023〕135 号文件中要求的到 2025 年底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 20%的要求，室内有效避难资源不能满足需求，规划重点要偏向室内型应急避难场所。

第四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 16 条 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到 2035 年，全市事故灾害风险防控水平大幅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持续向好，全面建成城乡布局合理、避灾种类齐全、功能设施完备、运维管理规范、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全覆盖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满足城乡人口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全市应急避难能力全面提高。初步形成城乡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疫/战）综合利用、管理运维规范，与晋城市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2、具体目标

近期目标：2030 年年底，晋城市中心城区完成阳电体育广场、泽州公园、工人文化宫、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凤西广场和儿童公园等 6 处市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丹河体育场、南村中心小学、东南新区学校、白马寺山植物园、吴王山体育公园等 5 处县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北石店公园、凤阳公园、西城公园、金村镇金村中心小学、泽州一中、晋城市矿区中学、晋城市第十二中学校等 100 处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

远期目标：2035 年年底，晋城市中心城区“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应急避难场所全面积建成，人均有效避难面积达到平方米/人，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可满足晋城市中心城区所需

避难总人数的 60%，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 20%。规划期末，城乡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疫/战）综合利用、与中心城区安全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全面建立，满足城乡人口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全社会应急避难能力水平全面提高。

第 17 条 应急避难策略

1、加快构建完善的应急避难体系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改造，推动各级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各相关部门加快应急避难场所认定和备案，构建完善的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相关部门应加强沟通与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在认定过程中，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确保认定工作的顺利进行。

2、提升灾害风险监控预警能力

丰富风险监测预防手段。建立完善重大风险隐患数据库，实现各类重大风险隐患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加强突发事件趋势分析，完善会商制度，提高研判能力。开展城乡安全风险区划研究，编制地质、洪涝、气象、地震、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及公众避险转移路线图。

完善气象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及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逐步推进气象观测站智能化改造。加强重点区域、薄弱区域气象、水文、山洪灾害监测预报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生态、农业、交通和旅游等重

点领域的专业气象观测站建设，提高灾害性天气短时间预报预警水平以及应对强对流天气、暴雨等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和其他次生灾害的监测预警能力。健全环境安全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强化突发急性传染病预防预警措施，健全风险评估和报告制度，提高及时发现和科学预警能力，提升风险预警发布能力。利用晋城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渠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形成与省、县（区）相互衔接、规范统一的多部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

3、精准实施应急避难场所分级管控

落实分类分级监管要求，制定实施风险点应急避难场所年度检查计划，对高风险点的监督检查全覆盖。优化本地风险评估模型，根据灾害类型、领域特点，针对管控对象、领域、区域等进行风险评估，实施风险点应急避难场所分级管控，按照“统一领导、统一协调、属地/分类管理、分级负责为主”原则调配应急资源。在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横向形成政府行业部门间指挥职责分工和分类管理格局，纵向打造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形成贯通晋城市中心城区的灾害事故应急指挥网格。规范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日常沟通、定期会商、协同演练、合作处置的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应急协作，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高效应对。

4、分类引导，合理使用应急避难场所资源

受灾程度较轻的区域，公众在地震发生后需就近紧急疏散到空旷的室外紧急避难场所（地震、火灾等）或室内避难场所（洪涝、公共

卫生等），待灾情稳定后方可返回室内。若灾害发生在冬季、夜间，仓皇避险之下的人群可能缺少必要的保暖衣物，建议避难场所应提供热水、取暖等保障服务。在震情未稳定之前，建议公众在紧急避难场所等待。

受灾较重的区域或者设防程度较低的农村地区，公众住所可能产生轻微破坏或者中等破坏，需要一定的修缮与工程修复后才能使用，此类人群需前往短期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安置，待建筑修缮完成后方能返回家中。为减轻灾区保障难度，建议各社区鼓励群众通过投亲靠友的方式跨区域前往灾情不太严重的地区避难。各级政府做好交通保障工作，有计划地安排投亲靠友群众疏散转移。

极灾区部分公众住所可能产生严重破坏或倒塌毁坏，需要局部拆除大修或者拆除重建。此类人群需前往长期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安置，待住所重建完成后方能返回家中。为减轻灾区保障难度，建议商业区、商务区、学校等单位有序疏散外地人员返回原籍；同时鼓励境内人员通过投亲靠友的方式前往灾情不太严重的地区避难；对于投亲靠友难度较大的群众（老弱病残幼），应该在长期应急避难场所搭建应急帐篷、简易活动板房予以安置，待灾情基本稳定后，可以利用受灾较轻的地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对受灾家庭进行长期安置。

5、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管理

（1）加快场所制度建设

应急避难场所运维单位应针对场所设施设备维护，应急物资储备、维护、更新等情况制定管理制度，并定期向应急避难场所主管部门报

告。

（2）强化设施设备保障

应急避难场所运维单位需根据场所类别，按照《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26-2024）及《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GB/T 44014-2024）做好相关设施设备保障及标识系统的建立工作。对场所内主要出入口及疏散通道进行日常检查，保持畅通。

（3）强化场所宣传演练

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和社区宣传栏、宣传册等，向辖区内社会公众公布应急避难场所位置、设施、功能等信息，便于灾害来临时能就近找到应急避难场所避险避难。定期组织有关负责人、志愿者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演练。强化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综合演练，创新演练方式，开展多场景、多措施、低成本演练，推进应急预案演练向实战化、常态化转变，提升应急演练质量和实效。强化基层单位的演练，鼓励基层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组织公众积极参与。

6、完善应急避难场所使用机制

（1）场所启用

当收到突发事件预报预警或者发生破坏性或有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或者当地政府发布指令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时应急避难场所即可启用。场所运维单位须及时开启应急避难场所所有出入口及场所设施设备；同时应迅速安排专人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对地震等原因造成破坏经鉴定不能使用的，场所运维单位应在应急避难场所出

入口设置明显标识，告知受灾群众不能进入，并将相关情况告知救灾指挥部。负责疏散安置引导人员根据场所疏散路线有序引导受灾群众到达指定安置区域。

（2）安置运行

设立由政府工作人员、场所运维单位负责人、被安置村（社区）的负责人共同组成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指挥部，下设协调联络组、人员疏散组、医疗防疫组、治安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教育组等工作组负责场所内安置人员的各项日常生活保障。对场所内人员进行登记，核对本辖区受灾群众和工作人员，对境外人员、临时避险人员进行单独登记。及时收集和报送应急避难场所情况信息，如次生灾害信息、交通信息、人员救治及疫情信息、受灾群众安置需求等。利用场所内电子显示屏、应急广播等向受灾群众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生活信息和救灾知识等内容。在场所运行期间，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和配套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人员登记、基本生活保障、宿住设施保障、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保障、通信服务保障、场所和设施安全保障、治安消防保障、法律咨询服务、信息化运行、信息收集和报送、信息发布、抢修抢建。

（3）安置运行结束

当当地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发布指令宣布应急结束，根据要求结束避难避险服务或者应急避难人员进行了转移安置，不再需要应急避难场所的安置或者应急避难场所因自身安全原因不适宜继续安置应急避难人员时，应急避难场所安置指挥部应向场所内安置受灾群众通

知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结束，告知应急避难场所关闭时间、撤离准备及注意事项等。受灾群众撤离后，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指挥部应组织有关人员检查、收集、清点、归还安置物资、设施设备及器材。应急避难场所运维单位应编制并提出应急避难场所恢复修缮方案，报属地相应级别人民政府。

第 18 条 指标体系

表 9 晋城市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标表

编号	指标类型	指标项	规划指标	
			近期 (2030 年)	远期 (2035 年)
1	总体 指标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万人）	45	90
2		可满足紧急避难人口百分比（%）	50	100
3		可满足短期避难人口百分比（%）	25	100
4		可满足长期避难人口百分比（%）	50	100
5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平方米）	2.5	5
6	分级 指标	市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	100	100
7		县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	50	100
8		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	30	100
9		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	40	100
10	分类 指标	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可满足所需避难总人数占比（%）	≥60	≥60
11		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占比（%）	≥20	≥20
12	管理	建立并完善部门协同管理制度和机制	建立	完善
13	指标	建立并完善场所运维关乎制度	建立	完善

第五章 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

第 19 条 分级分类体系

1、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体系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分级响应调度资源”的原则，依据行政管理层级划分，将晋城市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划分为四级，分别是市级避难场所、县级避难场所、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和村（社区）级避难场所等四级避难场所。

（1）市级避难场所

由市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市级或县级或乡镇（街道）级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市级行政区域或相邻市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市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主要包括城镇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的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至规划期末，规划市级避难场所 6 个，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31.5694 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2.82 万人。

（2）县级避难场所

由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县级或乡镇（街道）级或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县级行政区域或相邻县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县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主要包括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的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至规划期末，规划县级避难场所 9 个，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94.3597 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15.69 万人。

（3）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由乡镇（街道）级或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乡镇（街道）级或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或相邻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主要包括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至规划期末，规划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21 个，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111.6332 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22.9 万人。

（4）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由村（社区）或乡镇（街道）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村（社区）或周边地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村（社区）及周边村（社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主要包括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避难场所和短期避难场所。

至规划期末，规划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197 个，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235.5632 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49.215 万人。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体系见表 10。

表 10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体系规划汇总表

分级体系	场所个数 (个)	场所占比 (%)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市级避难场所	6	2	315694	28200
县级避难场所	9	4	943597	156900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21	9	1116332	229000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197	85	2355632	492150
合计	233	100	4731255	906250

2、应急避难场所分类体系

根据应急避难场所的技术指标和功能属性、建筑和场地空间类别、总体功能定位等需要，将应急避难场所划分为不同的类型。

(1) 技术指标和功能属性

按照避难时长、避难种类、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服务半径、可容纳避难人数、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配备等技术指标和功能属性划分，分为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主要用于灾害发生后的紧急避险，提供最基本生命保障，避难时间较短；短期避难场所可供受灾人员在一定时间内进行临时避难和生活，具备相对完善的基本生活设施；长期避难场所则能为受灾人员提供较长时间的居住和生活保障，设施设备更加完备。

至规划期末，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185 个，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321.5313 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74.445 万人；规划短期避难场所 39 个，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112.0632 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11.78 万人；规划长期避难场所 9 个，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39.531 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4.4 万人。应急避难场所分类（避难

时长)见表 11。

表 11 应急避难场所分类(避难时长)体系规划汇总表

分级体系 (避难时长)	场所个数 (个)	场所占比 (%)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紧急避难场所	185	79	3215313	744450
短期避难场所	39	17	1120632	117800
长期避难场所	9	4	395310	44000
合计	233	100	4731255	906250

(2) 建筑和场地空间类别

按建筑与场地空间类别划分,分为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避难场所和室外型避难场所。室内型避难场所通常利用大型建筑内部空间,如体育馆、学校室内场馆等,具有较好的遮风挡雨和保温隔热性能;室外型避难场所一般为公园、广场等开阔的室外场地,可快速容纳大量人员。

至规划期末,规划室内型避难场所 80 个,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131.8142 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19.45 万人;规划室外型避难场所 155 个,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341.7698 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71.305 万人。应急避难场所分类(空间类别)见表 12。

表 12 应急避难场所分类(空间类别)体系规划汇总表

分级体系 (空间类别)	场所个数 (个)	场所占比 (%)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室内型避难场所	80	34	1318142	194500
室外型避难场所	153	66	3414113	711750
合计	233	100	4731255	906250

(3) 总体功能定位

按总体功能定位划分,分为综合性避难场所和单一性避难场所

（含特定避难场所）。综合性避难场所功能较为齐全，能提供多种应急服务和保障，可应对多种灾害情况；单一性（含特定）避难场所则针对特定的灾害类型或特定的人群、需求而设置，功能相对较为单一。

综合考虑晋城市中心城区避难种类的多样性及按照编制指南要求严控单一性避难场所建设，本次规划的应急避难场所均为综合性避难场所。

第 20 条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1、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原则

（1）安全性原则

应急避难场所的安全性包括自然环境安全性和人工环境安全性两个方面。自然环境安全性要求避开断裂带、洪涝、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地段以及洪水泛滥区和泄洪区，尽量选择地势较为平坦、空旷且地势较高易于排水的地形；人工环境安全性要求远离化学药品、易燃易爆品仓储用地、核辐射地区、高压走廊以及高层建筑物垮塌范围距离，同时要求有便利的交通条件、较高的生命线保障能力以及完备的配套设施，与火灾危险源之间设有防火隔离带。

（2）就近避难原则

应急避难场所应就近安排，保证市民在突发公共事件来临时能够以步行的方式迅速到达，降低避难距离过长引起的安全隐患。所以应该尽可能在居住区、学校、大型公建等人群聚集的地区多安排应急避难场所用地（公园绿地、小绿地等），使市民可就近及时疏散。就近避难有利于保证大部分避难者属于同一邻里单元，增加归属感、安全

感，有助于有组织、有序地组织避难。

（3）平灾结合原则

从经济角度出发，尽可能选择城市内原有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等用地，与绿地系统相结合，使避难场所无论是平时还是灾时，都能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综合减灾效益。平时的功能和灾时的功能要协调统一。

（4）快速通畅原则

应急避难场所应有两条以上与外界相通的疏散道路。应急避难场所应建设多条与之连接的应急通道。应急通道应畅通无阻，保障避难市民快速、无阻地到达。

（5）多灾种利用原则

应急避难场所选取，应以多灾种均可使用为原则，不应仅适用于某一类突发公共事件或特定灾种。但多险种利用时，应考虑具体其灾害特点与避难需要的适用性，注意应急避难场所的区位环境、地质等情况。

2、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

（1）应急避难场所总体布局

至规划期末，晋城市中心城区规划应急避难场所 233 个，场所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473.1255 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90.625 万人。按规划期末预测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万人计，应急避难场所规模可满足规划期末人口使用需求。各区域总体布局规划见表 13。

表 13 应急避难场所总体布局规划汇总表

区域名称	场所个数 (个)	占比 (%)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主城区	119	51	3288097	639550
北石店片区	34	14	243077	51950
南村片区	20	9	226347	37250
金村新区	36	15	908927	158400
柳泉片区	20	9	36943	12250
空港新区	4	2	27864	6850
合计	233	100	4731255	906250

(2) 避难场所分布情况

因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体系较为复杂，本次规划考虑按照应急避难场所技术指标和功能属性进行论述，即分为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①紧急避难场所

规划期内共布局紧急避难场所 185 个，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321.5313 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74.445 万人，主要分布于各村（社区），中心城区根据服务半径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停车场、学校等补充紧急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规划明细见表 14。

表 14 紧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统计表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分级	建筑与场地空间分类	总体功能定位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人)	建设方式
1	主城区	玉屏山休闲运动公园	城区西上庄街道	县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49800	60000	改造
2		东河源头公园	北环路以南、泽州路以西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综合性	71440	20000	改造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分级	建筑与场地空间分类	总体功能定位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3		河滨公园	泽州路东侧、白水街北侧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1960	6000	改造	
4		回军河公园	中原东街南侧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综合性	60920	15000	改造	
5		书院河公园	北环路南侧、书院河两侧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42320	10000	改造	
6		百丽园	文昌街以南、泽州路以西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57480	8000	改造	
7		北环公园	北环路以南、苑北路以西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31800	6000	改造	
8		主城区	崇实公园	太岳街与泽州路交叉口周边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2920	2000	改造
9			府城公园	建州路以东、朝阳街以南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5640	5000	改造
10	豪德公园		豪德广场东侧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44520	7000	改造	
11	金凤公园		太岳街以南、金凤路以西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4320	3000	改造	
12	郊南公园		欣泽园小区东侧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8840	3000	改造	
13	仁爱公园		市医院西侧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3880	3000	改造	
14	双创公园		桃李街以北、丹河快线以西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9920	3000	改造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分级	建筑与场地空间分类	总体功能定位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15		司徒公园	司徒小镇南侧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综合性	91000	20000	改造
16		五门河公园	五门河两侧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35840	10000	改造
17		西秀园	凤台街以南、黄华街以西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48440	10000	改造
18		小后河公园	小后河两侧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6160	5000	改造
19		白水街道游园	白水街以南、泽州路以东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38920	9000	改造
20		络桦路道路游园	晋城市开发区络桦路道路北侧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5280	4000	改造
21		太岳街道游园	晋城市城区太岳街上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43200	10000	改造
22	主城区	文博路道路游园	晋城市文博路道路两侧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2200	3000	改造
23		文峰路道路游园	晋城市城区文峰路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7560	5000	改造
24		文汇街道游园	晋城市城区文汇街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48040	13000	改造
25		西大街道游园	晋城市城区西大街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7400	3000	改造
26		中原街道游园	晋城市城区中原街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03600	30000	改造
27		金匠街道游园	晋城市开发区金匠街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53520	15000	改造
28		景西路道路游园	晋城市城区景西路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7160	5000	改造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分级	建筑与场地空间分类	总体功能定位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29		回军小学	晋城市城区迎宾街南区1号楼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3718	1200	改造
30		南街第四小学	晋城市城区晋韩路北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3773	1500	改造
31	主城区	冯匠小学	晋城市城区西上庄办事处冯匠村83号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900	400	改造
32		圪塔社区应急避难场所	圪塔社区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2830	1300	改造
33		武匠村应急避难场所	武匠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400	200	改造
34	主城区	河东公园(河东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河东公园(河东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800	350	改造
35		寺底村应急避难场所	寺底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00	50	改造
36		古书院矿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古书院矿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23705	8000	改造
37		陈岭村小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陈岭村小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500	150	改造
38	主城区	古书院社区程颢书院停车场应急避难场所	古书院社区程颢书院停车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3000	800	改造
39		西吕匠应急避难场所	西吕匠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500	400	改造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分级	建筑与场地空间分类	总体功能定位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40		郭山村村民委员会应急避难场所	郭山村村民委员会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580	250	改造
41		焦山村应急避难场所	焦山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000	500	改造
42		北岩矿社区应急避难场所	北岩矿社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500	400	改造
43		山西底村村委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山西底村村委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000	500	改造
44		晋泥小区小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晋泥小区小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000	300	改造
45	主城区	南畔村应急避难场所	南畔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800	250	改造
46		道头村应急避难场所	道头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500	150	改造
47		掩村应急避难场所	掩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800	500	改造
48		北岩村村民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北岩村村民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000	300	改造
49		牛山村应急避难场所	牛山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800	250	改造
50		郜匠村郜匠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郜匠村郜匠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2500	1200	改造
51		张岭村小学应急避难场所	张岭村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600	250	改造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分级	建筑与场地空间分类	总体功能定位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52		人民广场	晋城市城区黄华街与新市西街交汇处	县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5400	4000	改造
53		英雄公园	中原街与景西路交叉口东北角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6640	5000	改造
54		花园水系公园	新市街以北、文博路两侧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58280	30000	改造
55		景德公园	晋城八中南侧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9500	2500	改造
56		百松园	晋城市城区泽州北路5099号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0000	2500	改造
57		前进路公园	城区第四中学东南100米(前进路西)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8840	2500	改造
58		文峰公园	火车站南侧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6100	5000	改造
59		人才公园	晋城市城区金石路与金匠街西北角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9160	2500	改造
60		科技公园	太岳街以北、丹川路以东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3220	4000	改造
61		桃李公园	桃李街以南、幸福路以西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6600	3000	改造
62		凤凰岭森林公园	城区钟家庄街道玉龙潭公园东南角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综合性	70720	20000	改造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分级	建筑与场地空间分类	总体功能定位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63		金凤凰市民广场	晋城市城区凤台街以北、文博路以东、文化路以西、市政务大厅以南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3840	4000	改造
64		吴王山体育公园	晋城市城区凤台西街3080号	县级	室外型	综合性	402940	40000	改造
65		赵树理公园	文昌西街与凤城路交叉口西南角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8960	4000	改造
66		凤台公园	红星东街与文博路交叉口东南角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5260	4000	改造
67		龙湾公园	红星东街与文博路交叉口西北角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综合性	40760	10000	改造
68		花园小学	苑北路怡园小区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8146	4000	改造
69		勇毅小学	晓庄社区居委会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4837	2200	改造
70		茶元小学	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茶元社区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1593	700	改造
71		古矿运动场	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8000	5000	改造
72		苇匠小学	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办事处苇匠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2651	1200	改造
73		洞头村应急避难场所	洞头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200	50	改造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分级	建筑与场地空间分类	总体功能定位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74		东上庄村文化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晋城市城区东上庄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800	200	改造
75		凤庆小区停车场应急避难场所	凤庆小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5000	1500	改造
76		西马匠社区应急避难场所	西马匠社区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5500	2500	改造
77		五门村应急避难场所	五门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000	300	改造
78		白马寺山植物园	晋城市城区泽州路北段屋厦村北侧	县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35420	35000	改造
79		时家岭公园	泽州南路时家岭社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综合性	34040	8000	改造
80	主城区	金玉铭城小区应急避难场所	金玉铭城小区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10169	3000	改造
81		夏匠村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夏匠村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300	100	改造
82		颐翠中学	翠薇街589号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22900	8000	改造
83		苗匠幼儿园文化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晋城市城区西环路5018号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5000	1500	改造
84	北石店片区	七岭店公园	七岭店村南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38440	10000	改造
85		南石店村十二纵队整军旧址广场	南石店村十二纵队整军旧址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000	300	改造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分级	建筑与场地空间分类	总体功能定位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86		孙村村村委大院	孙村村村委大院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300	100	改造
87		金鼎社区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金鼎社区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630	200	改造
88		朝天宫村综合活动室应急避难场所	朝天宫村综合活动室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350	150	改造
89		七岭店小学	七岭店村委会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2881	1300	改造
90		大张村小学	大张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8051	3500	改造
91		城区矿区机关小学	晋能装备制造集团大院内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16044	7000	改造
92		机关体育场	晋煤机关社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9000	7000	改造
93		晋城市北石店镇西王台村文化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北石店镇西王台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000	300	改造
94		东上村应急避难场所	北石店镇东上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800	700	改造
95		东王台村应急避难场所	东王台村小学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000	500	改造
96	北石店片区	大车渠村文化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大车渠村文化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000	300	改造
97		核桃窠村委大院应急避难场所	核桃窠村委大院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00	50	改造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分级	建筑与场地空间分类	总体功能定位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98		王台社区体育场应急避难场所	王台社区体育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400	400	改造
99		金驹社区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金驹社区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000	300	改造
100		北石店社区星花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北石店社区星花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4000	1000	改造
101		临泽村日间照料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临泽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2500	700	改造
102		南连氏村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南连氏村村委大院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600	250	改造
103		桥岭村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桥岭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4500	1200	改造
104		东头村村委楼后	东头村村委楼后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000	300	改造
105		山耳东村村委大院应急避难场所	山耳东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6000	1500	改造
106		柏杨坪村原学校应急避难场所	柏杨坪村健康街4号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4000	1500	改造
107		二仙掌村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二仙掌村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800	300	改造
108		郎庄村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郎庄村村委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864	350	改造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分级	建筑与场地空间分类	总体功能定位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109		翟河底村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翟河底村村委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600	500	改造
110	北石店片区	南山村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南山村村委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600	250	改造
111		三沟村小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三沟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500	150	改造
112		西元庆村村委前院应急避难场所	西元庆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800	800	改造
113		东元庆村应急避难场所	东元庆村村委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500	400	改造
114		下元庆村文化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下元庆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500	150	改造
115	南村片区	东阳社区居委会应急避难场所	东阳社区居委会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2000	800	改造
116		原家村村民委员会应急避难场所	原家村村民委员会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1200	500	改造
117		浪井村文化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浪井村文化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000	500	改造
118		北西小学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北西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2000	800	改造
119		南马匠中心小学	泽州县南村镇南马匠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8139	3500	改造
120		西峪中心小学	泽州县南村镇西峪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5900	2500	改造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分级	建筑与场地空间分类	总体功能定位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121		南村镇冶铸文化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迎宾街与南村老街交叉口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0643	3000	改造
122		南村公园	南村片区中部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综合性	46680	12000	规划
123	南村片区	青杨掌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避难场所	青杨掌社区居民委员会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1200	500	改造
124		北社村村民委员会应急避难场所	北社村村民委员会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000	500	改造
125		下庄社区老村东庙应急避难场所	下庄社区老村东庙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750	200	改造
126		放马坪村小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放马坪村小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300	50	改造
127		北东村应急避难场所	北东村村委会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000	300	改造
128		西峪村应急避难场所	西峪村村委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000	500	改造
129		泉头村应急避难场所	泉头村村委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00	50	改造
130		苇元社区应急避难场所	苇元社区居委大院新街001号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00	50	改造
131		冶头村应急避难场所	冶头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1200	500	改造
132		金村新区	金村文化公园	金村镇政府东侧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0200	6000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分级	建筑与场地空间分类	总体功能定位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133	金村新区	三涧河公园	朝阳街以南、珏山路以西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85960	20000	改造
134		府城街道路游园	府城街与珏山路交叉路口往东约80米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7160	7000	改造
135		建州路道路游园	建州路两侧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64640	18000	改造
136		孟匠公园	泽州县金村镇孟匠村北侧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6760	7000	改造
137		枣园村委院内应急避难场所	枣园村委院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100	500	改造
138		水西社区御水西城小区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水西社区御水西城小区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900	800	改造
139		金村镇喷泉文化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金村镇喷泉文化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200	500	改造
140		东六庄村篮球场应急避难场所	东六庄村篮球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000	500	改造
141		水北小区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水北小区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000	300	改造
142		晋北社区老年活动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晋北社区老年活动中心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2200	1000	改造
143	金村新区	晋凤社区应急避难场所	晋凤社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000	300	改造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分级	建筑与场地空间分类	总体功能定位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144		赵庄小区应急避难场所	赵庄小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7300	2000	改造
145		东坡村应急避难场所	东坡村北街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400	100	改造
146		西刘庄村应急避难场所	西刘庄村党群服务中心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2700	1300	改造
147		东刘庄村应急避难场所	东刘庄村小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000	300	改造
148		漳东村应急避难场所	漳东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600	150	改造
149		秦庄村应急避难场所	秦庄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000	500	改造
150		北焦庄村应急避难场所	高都镇北焦庄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800	200	改造
151		南焦庄村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南焦庄村村委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000	500	改造
152		东山底村应急避难场所	高都镇东山底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500	200	改造
153		焦元村应急避难场所	高都镇焦元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500	150	改造
154		司家掌村应急避难场所	司家掌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000	500	改造
155		十字坂村应急避难场所	十字坂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500	400	改造
156		武庄公园	武庄村西侧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综合性	45040	12000	改造
157	金村	金村镇候匠小学	金村镇候匠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2286	1000	改造
158	金村	崔庄村文体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崔庄村文体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4000	1000	改造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分级	建筑与场地空间分类	总体功能定位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159	金村	侯匠社区应急避难场所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侯匠社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3550	1000	改造
160	金村	水东社区五谷山公园应急避难场所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水东社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0000	3000	改造
161		府城玉皇庙公园应急避难场所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府城社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50000	30000	改造
162		北石店河公园	晋城市丹河新城金村大道东侧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综合性	59240	15000	改造
163	柳泉片区	金村镇东蜀中心小学	金村镇东蜀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4396	2000	改造
164		霍秀村农场大院应急避难场所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霍秀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6200	1500	改造
165		西属村村委大院应急避难场所	西属村村委大院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000	300	改造
166		东属村西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东属村西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500	400	改造
167		柳泉村委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柳泉村委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700	200	改造
168		福源社区文化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福源社区文化活动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720	200	改造
169		神南村场应急避难场所	神南村村委大院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000	500	改造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分级	建筑与场地空间分类	总体功能定位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170		东洼村应急避难场所	东洼村村委旁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500	400	改造
171		上胡村健身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上胡村健身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600	150	改造
172		下胡村村委大院应急避难场所	下胡村村委大院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500	400	改造
173		北桑坪村应急避难场所	北桑坪村委大院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650	200	改造
174	柳泉片区	长珍洼村应急避难场所	村委大院及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800	200	改造
175		下辛安村应急避难场所	下辛安村村东小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300	50	改造
176		范谷堆村应急避难场所	范谷堆村活动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400	100	改造
177		东庄村应急避难场所	东庄村村委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300	50	改造
178		山头村应急避难场所	山头村文化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500	150	改造
179		东北村应急避难场所	东北村文体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900	250	改造
180	柳泉片区	金村镇李家鄢中心小学	泽州县金村镇李家鄢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3650	1500	改造
181		金村镇霍秀中心小学	金村镇霍秀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6527	3000	改造
182		西南属村委大院应急避难场所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西南属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800	700	改造
183	空港新区	空港公园	空港新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4000	4000	规划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分级	建筑与场地空间分类	总体功能定位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184		石门村应急避难场所	石门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200	350	改造
185		铺头村文化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铺头村文化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100	500	改造

②短期避难场所

规划期内共布局短期避难场所39个,有效应急避难面积112.0632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11.78万人。短期避难场所规划明细见表15。

表15 短期避难场所规划布局统计表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分级	建筑与场地空间分类	总体功能定位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1	主城区	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城区文博路东泽州公园东门对面	县级	室内型	综合性	1672	400	改造
2		物茂广场	晋城市城区泽州路1266号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综合性	8050	500	改造
3	主城区	儿童公园	晋城市瑞丰路与凤台西街交叉口西北	市级	室外型	综合性	12000	1500	改造
4	主城区	实验小学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建设路336号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12278	2500	改造
5		凤台小学	凤台社区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10501	2500	改造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分级	建筑与场地空间分类	总体功能定位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6	主城区	凤巢小学	郝匠社区居委会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8536	2000	改造
7		第七中学	晋城市书院街710号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10320	3000	改造
8		晋师附小	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3000	800	改造
9		崇实小学	晋城市泽州北路东安巷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4836	1200	改造
10		晋城市第四中学校	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1751号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9086	1500	改造
11		晋城市凤台中学	晋城市城区泽州路2582号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17219	3500	改造
12		晋城市第五中学校	晋城市城区红星西街920号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23114	3500	改造
13		晋城市中原街中学	晋城市城区中原西街269号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24314	3500	改造
14	主城区	晋城市中原街小学	晋城市城区中原西街255号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14065	2000	改造
15		晋城市凤鸣幼儿园	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钟家庄办事处文昌东街785号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11994	1000	改造
16		晋城市健健幼儿园	晋城市城区东街街道凤台西街286号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5311	500	改造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分级	建筑与场地空间分类	总体功能定位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17		晋城市实验中学	晋城市城区东街街道建设路凤翔小区西侧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27416	3000	改造
18		新华小学	凤台西街新华南巷152号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14360	2000	改造
19		汇仟小学	城区黄华街与佑安街交叉口向西500米时家岭社区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16198	2500	改造
20		晋城八中	晋城市城区书院街2360号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17988	3000	改造
21	主城区	文峰学校	文峰路东侧,规划山门街南侧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综合性	44858	5000	规划
22		工人文化宫	晋城市城区泽州路676号	市级	室内型	综合性	14166	1200	改造
23		晋城一中(老校区)	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东大街963号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26603	3000	改造
24		晋城十三中	城区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回军社区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15606	2000	改造
25		晋城二中	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西大街611号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66609	8000	改造
26		凤城中学	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汇仟小学附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25400	3000	改造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分级	建筑与场地空间分类	总体功能定位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27		晋城三中	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汇仟小学附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46700	5000	改造
28		颐翠小学	翠薇街589号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18000	3000	改造
29		爱物学校	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红星西街2518号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29021	3000	改造
30		东南新区学校	城区开发区街道鸿禧山庄小区附近	县级	室内型	综合性	47564	4000	改造
31	北石店片区	晋城市第十二中学校	晋城市北石店镇南石店村西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21509	2500	改造
32	北石店片区	晋城市矿区中学	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东二区附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55448	4000	改造
33	南村片区	南村中心小学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南村镇25号(015乡道附近)	县级	室内型	综合性	21631	2500	改造
34		泽州县育才学校	泽州县南村镇杨洼社区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77304	5000	改造
35	金村新区	金村镇金村中心小学	金村镇金村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14993	1200	改造
36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省晋城市丹河新城青山街686号	市级	室内型	综合性	143648	9000	改造
37		晋城一中丹河校区	山西科技学院西南侧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116500	8000	改造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分级	建筑与场地空间分类	总体功能定位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38		泽州一中	山西科技学院西南侧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72250	6000	改造
39	空港新区	铺头学校	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铺头村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综合性	10564	2000	改造

③长期避难场所

规划期内共布局长期避难场所 9 个，有效应急避难面积 39.531 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4.4 万人。长期避难场所规划明细见表 16。

表 16 长期避难场所规划布局统计表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分级	建筑与场地空间分类	总体功能定位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1	主城区	泽州公园	晋城市城区风台东街 711 号	市级	室外型	综合性	97220	10000	改造
2		晋城市文化艺术中心	晋城市城区风台东街与文化路交叉口	县级	室内型	综合性	41170	8000	改造
3		西城公园	西大街以南、道西路以西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6800	3000	规划
4		山门公园	白水街两侧、紫光路以西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综合性	85200	6000	改造
5		凤西广场	城区景西路 115 号	市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3660	4000	改造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分级	建筑与场地空间分类	总体功能定位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6		阳电体育广场	晋城市城区 凤台东街 320号	市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5000	2500	改造
7	北石店片区	北石店公园	晋城市城区 北石店镇尚 安街以南、 人和路以西	乡镇 (街道)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8260	4000	规划
8	南村片区	凤阳公园	南村片区南 部	乡镇 (街道)级	室外型	综合性	40000	3500	规划
9	金村新区	丹河体育场	泽州县丹川 路与青山街 交汇处西北	县级	室外型	综合性	28000	3000	改造

第 21 条 应急通道与相关城乡基础设施

1、应急通道规划基本要求

依据《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避难场所的各级应急保障通道应相互衔接，并应与不低于相应应急功能保障级别的避难场所外部应急交通道路相连。

(1) 有效宽度要求。救灾主干道不应小于 15m；疏散主干道不应小于 7m；疏散次干道不应小于 4m。

(2) 数量要求。应急避难场所要有 2 条(含)以上的应急疏散通道与之衔接。与紧急应急避难场所衔接的疏散通道 2 条，与固定应急避难场所衔接的疏散通道 2-4 条，与中心应急避难场所衔接的疏散通道要求 4 条以上。

(3) 净空要求。跨越救灾主干道、疏散主干道及疏散次干道及以上应急交通保障的应急通道的各类工程设施, 应保证通道净空高度不小于 4.5 米。

(4) 选线要求。疏散通道要求直线距离最短, 也即灾害事发现场与避难场所之间疏散通道应为最小直线距离, 减少不必要的绕行。

2、应急通道规划

(1) 疏散通道

①场所外应急疏散道路

规划根据道路的重要程度以及所承受的疏散任务的不同分为“两级四类”疏散通道。“两级”指区域级疏散通道和城市级疏散通道。

“四类”是在“两级”基础上, 将城市级疏散通道进一步划分为救灾主干道、救灾次干道、疏散主干道和疏散次干道。

区域级疏散通道指用于灾时与周边邻近城市之间的应急避难区域联动和协助的高速路和干线公路, 可通过区域级疏散通道及时获得外围城市的救援。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三环多连”的城市快速路网, 构建“十一横十一纵”的 I 级、II 级主干路网。

“三环”即主城区环路、中心城区环路和高速公路外环。主城区环路由北环路、西环路、原 G208、二广高速、晋阳高速的主城区段组成, 主要为屏蔽中心城区各片区间联系穿越主城区的过境交通。中心城区环路由 G342、新 G208 (二广高速)、原 G208 南段组成, 主要功能为屏蔽市域穿越中心城区的过境交通。高速公路外环由绕城高

速、东南过境（北义城-大箕）高速公路组成，主要功能为屏蔽市域穿越中心城区的快速过境交通。

“多连”为主城区主要对外放射道路以及中心城区片区之间的连接道路，串联主要的交通出入口、枢纽节点。主要包括晋高一级路、畅安路、原 G208 北段、北金街、太岳街-丹河路、文汇街、凤台街、文昌东街、机场大道、原二广高速南段、凤城路、牛浪路等。

“十一横”包括北金街、尚安街-朝阳街、北环路-文汇街、太岳街、凤台街、文昌东街、白水街、南环路、金匠北街、金匠街、金匠南街。

“十一纵”包括玉屏路、西环路、景西路、泽州路、文博路-机场大道、畅安路、人和路-金凤路、东环路（原 G208）、金村大道、丹河西路、丹河路。

②场内应急疏散道路

I.应急通道

应急避难场所内的通道按主通道、次通道、支道和人行道分级设置。主要通道应具有引导疏散的作用，并应易于识别方向。通向避难人员大量集中地区的通道应有环形路或回车场地。主通道有效宽度不小于 4m，支道有效宽度不小于 3.5m，人行道有效宽度不小于 1.5m。

II.应急出入口

应急避难场所内要保证至少 2 条不同方向与外界相通的进出疏散通道。应急出入口宜包括主、次和专用出入口。人员进出口与车辆进出口应分开，主要出入口应与城市应急疏散通道衔接，并根据避难

人员数量、救灾活动的需要设置集散广场或缓冲区。在主要避难人员便携进入的方向设置临时入口,用于避难人员疏散的所有出入口的总宽度不应小于 10m/万人。

III.应急直升机使用区

应急直升机使用区应设置最终进近和起飞区、应急直升机起降坪。使用区周边的障碍物和建筑工程限高应满足直升机安全起降的要求。起降坪应设在空旷、平坦、无妨碍直升机起飞降落的地带。当需大规模伤病人员转送和大规模物资空运时,宜设应急直升机停机坪。

IV.应急保障车辆停车场

应急保障车辆停车场应设置在应急避难场所入口处。

V.应急交通标识

应急避难场所及疏散通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在道路交叉口处应设置避难场所区域位置指示牌,并应指明避难场所的位置和方向;应急避难场所主出入口处的显著位置应设置场所功能综合演示标识牌,标明避难场所内部各类设施位置和行走路线;规模较大场所内通道交叉口或路边应设置引导内部交通的引导性标识。各类标识设施应执行现行国家标准。

VI.应急交通指挥设备

应设置广播、图像监控、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等应急管理设施。广播系统应覆盖应急避难场所。图像监控范围内应覆盖应急篷宿区和应急避难场所内的道路。

VII.其他应急设施规划指引

依据《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 26-2024）要求，并结合晋城市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分类等级，明确场所的配套设施建设要求。

（2）疏散通道的启用和管理

在进入重大灾害应急期后，根据需要启用疏散通道。被辟做疏散通道的道路，根据道路通行状况，可以划定紧急救援专用车道，一切和紧急救助、维护抢修无关的车辆不得占用，并实施交通管制。

在双向四车道以上干道宜划定双向两车道紧急疏散专用车道，供紧急抢险车辆优先通行。被确定为紧急疏散专用车道、疏散通道或备用通道的线路应有明显的标识。

各级疏散通道应形成网络格局，保证一条疏散线路受堵时，机动车可以通过其他路线行驶。疏散通道应加强日常维护，及时清理路面障碍物，保证通道全天候通畅。

3、应急给排水规划

避难场所应急供水系统与市政给水管网的接口不宜少于两个，接口宜位于不同路段，地下水水源作为备用应急水源；乡村地区因地制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应急给水方式，提高应急用水安全保障度。对于需供应开水的避难场所，开水供水量应按 1 升/（人·天）~2 升/（人·天）计，且其水量可计入饮用水量中。

避难场所应急储水装置的储水容量不应低于 3 天的饮用水和基本生存生活用水的水量之和。应急供水管线系统的供水量应为各类人员饮用水量 and 基本生活用水量之和，并应满足消防用水需要，饮用水

和基本生存生活用水的水质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规定。应急储水装置宜单独设置，当饮用水与基本生活用水一同储备时，应采取不被挪用的措施。基本生存生活用水和饮用水的供给，可采用气压给水装置、变频给水设备、储水罐或水池（箱）等方式。避难时供电无保障的避难场所，应有保证避难时供水的措施。

规划雨水结合受纳水体的位置，采用分片就近排放的方式，与城镇建设同期整治城内河道，推进海绵设施建设。采用分散和集中相结合原则，建设截流与调蓄设施，达到防洪排涝标准，控制雨季合流制排水溢流污染。规划以地势低洼处、公园绿地、广场、景观河流水体作为雨水调蓄池，雨水净化处理后资源化再利用。乡村地区根据各自地势特点，采用生态方式实现雨水径流的滞蓄和净化，就近排入周边河流、坑塘，消纳雨水。

避难场所的污废水宜采用自流排出的方式。避难场所内宜设基本生活污水集水池。独立设置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护区应满足医疗污水处理要求。避难场所基本生存生活污水集水池的有效容积应大于避难场所开放 3 天产生的全部污水量的 1.25 倍。

实际规划时需结合避难场所条件、资源储备和人口结构动态调整，建议预留 10%-20%应急冗余水量。

4、应急供电规划

（1）避难场所供电系统设计

每个避难单元应设置电源配电柜或配电箱；通信、防灾报警、照明、动力等应分别设置独立回路；各供电系统电源和应急发电机组分列运行；不同等级的电力负荷应各有独立回路；单相用电设备应均匀地分配在三相回路中。

（2）避难场所配电设计

每个避难单元应引接电力系统电源，并应具备引接临时电源的条件，电源回路均应设置进行总开关和两种电源的转换开关；每个避难单元的电源配电柜（箱）宜设在靠近负荷中心和便于操作维护处；一级、二级和大容量的三级负荷宜采用放射式配电，低压配电级数不宜超过三级；当避难场所内的各种电气设备采用集中控制或自动控制时，应设置就地控制、就地解除集中控制和自动控制的装置。

（3）避难场所照明设计

避难场所的避难时照明应有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其中照明光源宜采用高效节能荧光灯、金属卤素灯、LED 灯或白炽灯，并应满足照明场所的照度、显色度和防眩光等要求。应急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疏散照明应由疏散指示与标志照明和疏散通道照明组成，疏散通道照明的地面照度标准值不应低于 5lx；安全照明的照度标准值不应低于正常照度标准值的 5%；备用照明的照度标准值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照度标准值的 10%。

第 22 条 区域协同

保障跨区域生命通道网络。形成“两横三纵”跨区域疏散救援的“主生命通道”。“两横”：晋阳高速、S332；“三纵”：二广高速、

晋新高速、S227。与交通、交警部门及周边城市协同，确保灾害发生后，能快速清除路障，对生命通道实施交通管制，优先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车辆和疏散民众的车辆通行。

构建应急物资联储联供网络。推行“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的模式，与大型商超、物流企业（如兰花物流园区）签订应急供应协议。建立跨区域物资调运的“绿色通道”，确保物资能以最快速度送达灾区。结合地区灾害种类实现物资储备互补，晋城市中心城区可侧重储备通用性强、规模大的救灾物资（帐篷、棉被、食品）；阳城县、泽州县、高平市可侧重储备矿山救援设备；陵川县可侧重储备山地救援设备。

建立区域应急救援力量联动调度机制。共同建立区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库，不但要涵盖泽州县、阳城县、沁水县、陵川县、高平市的消防、矿山救护、危化品处置、医疗救护、通信保障、工程机械等队伍信息，包括人员规模、专业特长、装备情况、联络方式等，还要涵盖晋城市市域以外的长治市、临汾市、运城市、焦作市等地级市的应救援队伍信息。灾害发生后，根据灾害类型和需求，向上级协调机构或直接向协作城市提出救灾请求，提高调度效率。

第六章 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

第 23 条 场地建筑条件

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建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满足下列要求：

1、应急避难场所用地应避开可能发生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及地震断裂带上可能发生地表位错的部位等危险地段，并应避开行洪区、指定的分洪口、洪水期间进洪或退洪主流区及山洪威胁区。

2、应急避难场所应避开高压线走廊区域。

3、应急避难场所应处于周围建（构）筑物倒塌影响范围以外，并应保持安全距离。

4、应急避难场所用地应避开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油气管道、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对重大危险源和防火的要求，有火灾或爆炸危险源时，应设防火安全带。与周围易燃建筑等一般火灾危险源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30 米的防火安全带，距易燃易爆工厂、仓库、供气厂、储气站等重大火灾或爆炸危险源的距离不应小于 1000 米。

5、避难场所不宜设置在稳定年限较短的地下采空区，当无法避开时，应对采空区的稳定性进行评估，并制定利用方案。

6、周边或内部林木分布较多的避难场所，宜通过防火树林带等防火隔离措施防止次生火灾的蔓延。

7、对于已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以及属于市、县（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园等，安排避难场所应避开文物及其环境。

应急避难场所配建设施作为灾害时的应急生命线，在满足群众基本生命需求的同时，还应尽可能满足群众生理需求和心理诉求，以帮助群众更好地度过灾害期和灾后过渡期。应急避难场所配建设施功能设置参考《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附录 A 和附录 B，共涵盖应急管理、避难宿住、应急交通、应急供水、应急医疗卫生救护、应急消防、应急物资、应急保障供电、应急通信、应急排污、应急垃圾、应急通风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13 个方面 57 项应急设施，兼顾固定设施建设与移动设施配备。

第 24 条 服务范围

1、紧急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基本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也是应急避难人员集合并转移到其他类型避难场所的过渡性场所。服务半径在 1 公里以内，步行 10 分钟-15 分钟可达。

2、短期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短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置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在 2.5 公里以内，步行 30 分钟-40 分钟可达。

3、长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长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

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在 5 公里以内，步行 70 分钟-90 分钟可达。

第 25 条 功能区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与建设的需要科学划分功能区域。应急避难场所按功能分为指挥管理区、医疗救治区、物资储备区、应急集散区、应急宿住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应急停车区、防疫隔离区、餐饮服务区、文体活动区、临时教学区、公共服务区、直升机起降区等。

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统筹设计、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与场所内多条应急通道连接，并按照 GB/T 44014 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紧急避难场所应设置应急集散区、指挥管理区、医疗救治区、物资储备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应急停车区等功能区；短期避难场所在紧急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增设应急宿住区、防疫隔离区、餐饮服务区等功能区；长期避难场所在短期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增设文体活动区、临时教学区、公共服务区、直升机起降区等功能区。功能区设置详见表 17。

表 17 各类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规划表

序号	功能分区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1	指挥管理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2	医疗救治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3	物资储备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4	应急集散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5	应急宿住区	—	应设	应设
6	清洁盥洗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序号	功能分区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7	垃圾储运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8	应急停车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9	防疫隔离区	—	应设	应设
10	餐饮服务区	—	应设	应设
11	文体活动区	—	—	应设
12	临时教学区	—	—	应设
13	公共服务区	—	—	应设
14	直升机起降区	—	—	应设

室外型避难场所应综合地形、水域、风向、植被覆盖等情况以及有效避难面积设置功能区。室内型避难场所应结合避难建筑用房的日常用途综合设置功能区。各类避难场所设计应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可根据实际情况需求适当增减功能区。

1、应急集散区：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集中避险和疏散转移等应急集散功能，位置应便于连接避难场所主干道，设置可供避难人员快速集散使用的场地空间和集散设施。

2、应急宿住区：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应急宿住功能，应设置在便于避难人员安全疏散的位置，进行避难宿住设施和配套设施布置，宜按照可容纳避难人数、有效避难面积、家庭数量、男女比例等因素进行分组，并采取必要的隐私设计。

3、指挥管理区：为应急指挥和管理人员提供指挥管理的功能，宜优先利用场所原有办公区域或综合控制室进行设计，并设置应急通信接口。

4、医疗救治区：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医疗救治的功能，应设置单独的供水点和垃圾收集点。

5、清洁盥洗区：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清洁盥洗功能，应具备给水和排污设计，结合应急宿住区位置进行敷设，并与应急宿住区保持卫生防护距离。

6、垃圾储运区：实现避难场所垃圾临时存储和转运功能，应设置在室外主要风向的下风向位置，与其他应急功能区保持卫生防护距离。

7、应急停车区：实现避难场所应急车辆停放功能，应利用场所内原有的停车位或周边 500m 范围内可用场地资源进行设置，主要通道宽度、高度以及车位大小设计宜优先满足应急救援车辆停放。

8、直升机起降区：实现避难场所直升机起降功能，应设在空旷、平坦、无妨碍直升机起飞降落的地带，并符合下列要求。

(1) 起降坪的大小应能包含一个直径不小于直升机全尺寸的 1.5 倍的圆，当采用矩形起降坪时，长度不应小于直升机机长的 1.5 倍，宽度不应小于旋翼直径的 1.5 倍。

(2) 起降坪应有明显标识，标识为黄色或白色，标出额定起降直升机荷载、主要起落方向、起落区、安全区等。

(3) 直升机最终进近和起飞区周围应设安全区，安全区应从最终进近和起飞区的四周至少延伸 3m 或直升机全尺寸的 0.25 倍的距离，并应在两者中取较大值；除因功能要求而设置的安全区内的易折物体

外，安全区内不应有固定的物体，且易折物体不应超过最终进近和起飞区边缘 25cm 高度为底线、向外升坡为 5%的平面。

(4) 起降坪的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每个出口的宽度不宜小于 1.5m。

9、其他应急功能区：应设置可用的场地空间，并结合可避难人数、有效避难面积以及功能需求进行合理设计。

第 26 条 设施设备

1、紧急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应配置保障其功能区基本功能的设施和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暖、应急通道、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等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2、短期避难场所

在紧急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根据新增功能区，增配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的设施和应急排污、安全保卫等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3、长期避难场所

在短期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根据新增功能区，增配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各类场所设施设备配置参考《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 26-2024），详见表 18。

表 18 各类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参考表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1	应急集散区	建筑与场地	桌椅板凳等	建筑与场地	—	建筑与场地	—
2	应急宿住区	—	—	建筑与场地、降温或供取暖设施等	床等	建筑与场地、降温或供取暖设施等	床等
3	指挥管理区	—	广播、视频监控设备等	中控室、有线通信设施、无线通信设施、信息发布设施等	办公桌椅、计算机、卫星电话、对讲机、扬声器、扩音器、广播扩音线路及控制盘、视频监控设备、传输设备、灾害监测预警设备等	办公室、中控室、有线通信设施、无线通信设施、应急通信车、信息发布设施等	办公桌椅、计算机、投影仪、卫星电话、对讲机、通信车、扬声器、扩音器、广播扩音线路及控制盘、视频监控设备、传输设备、大屏幕、灾害监测预警设备等
4	医疗救治区	—	医疗急救箱等	临时医疗点、独立垃圾收集设施、供水点等	医疗急救箱、独立垃圾收集设施、供水点等	固定医疗室、独立垃圾收集设施、供水点等	医疗急救箱、自动体外除颤(AE天)呼吸机、医用氧气等
5	防疫隔离区	—	—	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	卫生防疫设备等	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	卫生防疫设备等
6	物资储备区	储备库、分发点等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储备库、分发点等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储备库、分发点等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7	餐饮服务区	—	—	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设施等	餐桌椅、洗消设备、加工设备、保鲜设备、餐车等	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设施等	餐桌椅、洗消设备、加工设备、保鲜设备、餐车等
8	清洁盥洗区	厕所等	厕所清扫设备等	盥洗室、淋浴房、厕所等	洗漱设备、淋浴设备、厕所清扫设备等	盥洗室、淋浴房、厕所等	洗漱设备、淋浴设备、厕所清扫设备等
9	垃圾储运区	垃圾收集点	垃圾桶等	固定垃圾站点、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垃圾车等	固定垃圾站点、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垃圾车等
10	文体活动区	—	—	—	—	阅览室、活动室或活动场地等	报刊架、健身器材、文娱设备、电视机等
11	临时教学区	—	—	—	—	临时教室或临时教学场地等	课桌椅、黑板、计算机、投影仪等
12	公共服务区	—	—	—	—	售货站、母婴室、洗衣房、开水间、宠物安置点等	货架、母婴用具、洗衣设备、热水器、宠物笼等
13	应急停车区	—	—	停车场、充电桩、停车棚等	出入口控制设备、交通管理设备等	停车场、充电桩、停车棚等	出入口控制设备、交通管理设备
14	直升机起降区	—	—	—	—	空旷平坦地、停机坪等	—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15	应急供电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系统、发电装置、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柴油发电机、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系统、发电装置、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柴油发电机、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16	应急供水	供水管网、应急供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	储水罐（袋）、应急水箱、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供水管网、应急供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	储水罐（袋）、应急水箱、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供水管网、应急供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	储水罐（袋）、应急水箱、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17	应急排污	—	—	排污管网、污水井、化粪池等	污水吸运设备等	排污管网、污水井、生活污水集水池、化粪池等	污水吸运设备等
18	应急消防	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防栓、消防通道等	消防泵、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栓、消防站、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防通道等	消防泵、消防车、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栓、消防站、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防通道等	消防泵、消防车、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19	应急通风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20	应急供暖	—	—	供暖管网等	暖气片、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	供暖管网等	暖气片、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
21	应急通道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22	安全保卫	—	—	围墙、防护栏、安防系统等	保安器械、安防设备等	围墙、防护栏、安防系统、警务室、治安岗亭等	治安维护器械、保安器械、安防设备等
23	抢修抢建	—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工程车等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工程车等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24	无障碍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25	标志标识	标志、标识设施等	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标志、标识设施等	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标志、标识设施等	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第 27 条 物资储备

各类场所物资配备要求与各类场所功能区及设施设备配置相协调，具体物资配置参考《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 26-2024），详见表 19。

表 19 各类避难场所物资配置参考表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1	应急集散区	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2	应急宿住区	—	被褥、防潮垫、睡袋、水杯、水壶、应急包等	被褥、帐篷、蚊帐、凉席、防潮垫、睡袋、水杯、水壶、应急包等
3	指挥管理区	指挥管理相关用品等	指挥管理相关用品等	指挥管理相关用品等
4	医疗救治区	退烧药、感冒药、外用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体温计、棉球、创可贴、医用酒精、血压计、血糖仪等	退烧药、感冒药、外用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体温计、棉球、创可贴、医用酒精、血压计、血糖仪等	退烧药、感冒药、外用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体温计、棉球、创可贴、医用酒精、血压计、血糖仪等
5	防疫隔离区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6	物资储备区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7	餐饮服务区	方便食品等	食品、餐饮用具等	食品、餐饮用具等
8	清洁盥洗区	卫生用品等	洗漱用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幼儿卫生用品等	洗漱用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幼儿卫生用品等
9	垃圾储运区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10	文体活动区	—	—	图书、报刊、杂志、棋牌等
11	临时教学区	—	—	教具、教材、文具等
12	公共服务区	—	—	洗衣、理发、母婴、宠物用品等
13	应急停车区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14	直升机起降区	—	—	直升机起降相关用品等
15	应急供电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等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柴油等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柴油等
16	应急供水	瓶装水、桶装水等	瓶装水、桶装水等	瓶装水、桶装水等
17	应急排污	—	应急排污相关用品等	应急排污相关用品等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18	应急消防	灭火器材、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灭火器材、消防防护服、消防防护面罩、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灭火器材、消防防护服、消防防护面罩、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19	应急通风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20	应急供暖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21	应急通道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22	安全保卫	—	安全保卫相关用品等	安全保卫相关用品等
23	抢修抢建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24	无障碍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25	标志标识	标志牌、不干胶标志贴等	标志牌、不干胶标志贴等	标志牌、不干胶标志贴等

第 28 条 信息系统

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系统是一种综合性的信息技术系统，用于管理、监控和协调应急避难场所的各项资源和活动。这个系统通过收集、存储、分析和共享各种信息，以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的效率和效果。建立健全晋城市中心城区应急指挥数字化系统。应急指挥数字化系统包括监测预警系统、应急指挥系统、辅助决策系统等功能。

1、监测预警

借助应急基础信息数据库，通过晋城市中心城区风险隐患分布、安全生产、安全生活、安全生态、救援力量、救援物资、基础设施（路、网、水、电等）数据，针对安全生产、卫生健康、自然灾害等各领域数据资源，进行自动汇聚、识别、关联、融合、大数据分析、找准监测重点，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排查，提高实时监测、动态分

析、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识别和预报预警，提升应急监测预警能力。

2、应急指挥

完善晋城市中心城区安全生产视频指挥调度和信息系统，通过数据库分析和应急数字平台预警，对应急事件做出初步救援指令，借助视频、数据、APP 实时指挥救援行动，安排救援力量，调配救援物资。

3、辅助决策

应急管理指挥部借助应急综合数据库、现场数据、监测信息、救助信息等，通过数字应急平台，随时智能化预警预报，有效动员和调度各种资源，帮助决策应急救援行动。

4、场所信息管理

实现对晋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所有应急避难场所的信息化管理。通过地图定位、数据录入等方式，准确记录每个避难场所的位置、容量、设施设备等关键信息，并实时更新场所状态，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便利。

依托应急指挥数字系统框架，以应急指挥中心为核心，形成覆盖中心城区各片区和相关企业的信息化和集中监测中心，实现对中心城区突发事件分析、鉴别、应急方案模型，建立仿真与模拟网络，进行演习与培训。建成包括实时监测、科学预测、及时发布和动态反馈评估功能的层次结构群体决策体系。通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使中心城区范围内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控制与处理。

第七章 实施安排

第 29 条 重点任务

规划近期重点项目以现有避难场所提升改造为主，完善现有应急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及应急标志灯设施。完善配套建设，提升应急避难指挥中心、应急供水等应急避险功能，形成集通讯、电力、信息等为一体的完整网络。设置明显的标志牌，为民众提示应急避难场所的方位和指示服务。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维护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等方面的内容。

中心城区近期重点项目 98 处，包括 6 处市级避难场所、5 处县级避难场所、7 处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和 80 处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近期重点项目表详见表 20。

表 20 近期重点项目表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分级分类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1	主城区	阳电体育场	市级长期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25000	25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2		泽州公园	市级长期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97220	10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分级分类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3		工人文化宫	市级短期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4166	12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4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市级短期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43648	9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5		凤西广场	市级长期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23660	4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6		儿童公园	市级短期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2000	15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7		丹河体育场	县级长期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28000	3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分级分类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8		南村中心小学	县级短期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21631	25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9		东南新区学校	县级短期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47564	4000	指定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10		白马寺山植物园	县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35420	35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11		吴王山体育公园	县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402940	40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12		北石店公园	乡镇(街道)级长期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28260	4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分级分类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13		凤阳公园	乡镇(街道)级长期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40000	35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14		西城公园	乡镇(街道)级长期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26800	3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15		金村镇金村中心小学	村(社区)级短期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4993	12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16		泽州一中	村(社区)级短期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72250	6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17		晋城市矿区中学	村(社区)级短期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55448	4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分级分类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18		晋城市第十二中学校	村(社区)级短期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21509	25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19		河滨公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21960	6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20		书院河公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42320	10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21		百丽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57480	8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22		北环公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31800	6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分级分类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23		崇实公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2920	2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24		府城公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25640	5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25		豪德公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44520	7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26		金凤公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4320	3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27		郊南公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8840	3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分级分类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28		仁爱公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3880	3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29		双创公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9920	3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30		五门河公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35840	10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31		西秀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48440	10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32		小后河公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26160	5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分级分类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33		白水街道路游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38920	9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34		络桦路道路游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5280	4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35		太岳街道路游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43200	10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36		文博路道路游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2200	3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37		文峰路道路游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7560	5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分级分类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38		文汇街道路游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48040	13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39		西大街道路游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7400	3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40		中原街道路游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03600	30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41		金匠街道路游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53520	15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42		景西路道路游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7160	5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分级分类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43		回军小学	村(社区)级紧急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3718	12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44		南街第四小学	村(社区)级紧急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3773	15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45		冯匠小学	村(社区)级紧急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900	4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46		景德公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9500	25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47		百松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0000	25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分级分类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48		前进路公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8840	25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49		文峰公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6100	5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50		人才公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9160	25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51		科技公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3220	4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52		桃李公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6600	3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分级分类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53		凤台公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5260	4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54		花园小学	村(社区)级紧急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8146	4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55		勇毅小学	村(社区)级紧急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4837	22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56		茶元小学	村(社区)级紧急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593	7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57		洞头村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紧急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200	5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分级分类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58	北石店	七岭店公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38440	10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59		七岭店小学	村(社区)级紧急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2881	13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60		大张村小学	村(社区)级紧急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8051	35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61		城区矿区机关小学	村(社区)级紧急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6044	7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62		机关体育场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29000	7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分级分类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63	南村片区	北西小学	村(社区)级紧急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2000	8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64		南马匠中心小学	村(社区)级紧急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8139	35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65		西峪中心小学	村(社区)级紧急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5900	25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66		南村镇冶铸文化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0643	3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67		青杨掌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紧急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200	5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分级分类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68		北社村村民委员会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2000	5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69		下庄社区老村东庙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750	2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70		放马坪村小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300	5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71		北东村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000	3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72		西峪村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2000	5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分级分类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73		泉头村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200	5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74	金村片区	金村文化公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20200	6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75		三涧河公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85960	20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76		府城街道路游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27160	7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77		建州路道路游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64640	18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分级分类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78		孟匠公园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26760	7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79		枣园村委院内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2100	5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80		水西社区御水西城小区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2900	8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81		金村镇喷泉文化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2200	5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82		司家掌村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2000	5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分级分类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83		金村镇候匠小学	村(社区)级紧急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2286	1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84		崔庄村文体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4000	1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85		侯匠社区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3550	1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86		水东社区五谷山公园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0000	3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87	柳泉片区	金村镇东蜀中心小学	村(社区)级紧急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4396	2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分级分类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88		金村镇李家鄢中心小学	村(社区)级紧急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3650	15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89		金村镇霍秀中心小学	村(社区)级紧急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6527	30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90		西南属村委大院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2800	7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91		长畛洼村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800	2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92		下辛安村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300	5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分级分类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93		范谷堆村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400	1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94		东庄村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300	5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95		山头村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500	15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96		北桑坪村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650	2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97		石门村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200	35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序号	区域名称	场所名称	分级分类	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人)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98		铺头村文化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紧急室外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2100	500	改造	完善避难场所功能,配备应急供水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设施。

第 30 条 实施进度

重点项目包括现有应急避难场所改造提升、新增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两部分。为指导近期项目的有序实施,规划应急避难场所按照“试点先行、推进建设、逐步提升、全面规范”的方针政策,分批次逐年完成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改造工程。至 2030 年应优先实施现有应急避难场所改造提升、中心城区新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等项目。远期新增应急避难场所全部实施,并完善应急基础设施及物资配置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 31 条 组织保障

根据应急管理部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应急〔2023〕76 号）和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应急〔2023〕135 号）要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编制《晋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使《规划》编制顺利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决定成立晋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专班。

工作专班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担任，第一副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担任，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园林局、市国动办、市防震减灾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分管领导任副组长。

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园林局、市国动办、市防震减灾中心、市融媒体中心等科室负责人及城区、泽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成。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兼任，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第 32 条 资金保障

强化资金保障，将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资金列入晋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的资金来源，以保障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和管理。

第 33 条 物资保障

建立快速、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在晋城市中心城区主要出入口预留空旷场地作为救灾物资中转用地，在中心避难疏散场所划定固定区域作为灾时物资存储用地。结合晋城市物流中心体系建设和仓储用地规划，尽量利用晋城市现有与规划的物流基地和大型物资储备仓库，预先规划好救灾物资的储备场地，提高救灾物资利用效率。制定晋城市生活以及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和保障的应急对策和使用要求，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灾后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制定公交车辆及第三方物流车辆灾时使用方案，灾时提供车辆把群众以及物资安全快速地运送至应急避难场所。

第 34 条 社会参与

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捐款或资助的方式支持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这可以帮助缓解政府财政压力，加快避难场所的建设和升级。

企业和社会组织可以与政府合作，共同投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这种合作可以是基于 PPP（公私合作）模式，通过共享资源和风险，实现互利互赢。

志愿者可以在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维护过程中提供无偿劳动，如清理、修缮、物资整理等。志愿者的服务不仅可以减轻工作人员的负担，还可以提高社区居民的参与感和归属感。

科技企业和研究机构可以提供技术支持，如开发应急管理系统、提供先进的建筑材料和技术等。这些技术的支持可以提高避难场所的安全性和功能性。